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83號

上訴人 即

附帶被上訴人 欣俊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彭楚皓

上訴人 鍾竣宇

被上訴人 即

附帶上訴人 萬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音

訴訟代理人 周郁雯律師

倪子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意潔